

证券代码：874027

证券简称：永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丁鹏飞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召集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25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25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25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25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 2025 年度发展目标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情况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25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25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25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25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，以增加理财收益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25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孙劲松、孙劲柏、张能君、张健作为关联股东合计持股 1,010.99 万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25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考核期财产份额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考核期财产份额解锁条件成就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21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丁鹏飞、安庆永驰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安庆永驰婴童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关联股东合计持股 2,204.95 万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合肥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蒋宝强、张也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合肥）事务所关于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